

仁寶電腦 申請簡章

陽光電腦獎助學金

即日起至109/09/26止
逾期恕不受理

對象

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

獎項名額及獎金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

申請資格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●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

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-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
-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● 電腦傑出才藝獎

- a. 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
- b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

應備文件

1. 本會申請書：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
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損傷證明文件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5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(影本)
6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(影本)

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

得獎者將於11月中前以書面正式通知，並於12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

申請方式

一律先網路申請
【請掃描QR Code】



再印出申請書及應備文件，於一週內，掛號郵寄至：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「北區中心 薛蕙君」收

※ 送件後，以收件編號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